

不能仅把干部当作“螺丝钉”



■黄琳斌

工作在乡镇、居住在城里，长期迟到早退、遥控指挥，有的县领导甚至要求县直部门到其居住的省城开会，乡下山林起火了乡长却在县城——一些地方存在的干部“走读”现象，引起当地群众不满和公众热议。

干部“走读”损害党群关系、干群关系，

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，甚至可能给公共利益造成巨大损失，其危害不言而喻，当然应当尽快采取切实措施予以纠正。不过，报道中的这段话也值得注意：“部分基层干部认为，公务员只是一门职业，他们也有享受家庭温暖的权利，不能过分要求而增加基层党员干部负担和压力，因此对整治干部‘走读’现象，政策制定应更具合理化、科学化和人性化。”笔者以为，这个问题的确不容忽视。

对广大干部来说，把群众利益、公共利益放在首位，讲奉献、顾大局，是应有的思想觉悟和责任担当。然而，我们还应当看到，和

群众一样，干部也生活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中，承担相应的社会角色，得处理好各种社会关系；他们也食人间烟火，有七情六欲，有一些合法合理的个人利益，比如想就近照顾身体不好的家人和年幼的孩子，要求工作所在地能满足其日常生活需求等。这种正当的利益，同样应当得到维护。如果长期让一些干部作牺牲、受委屈，有关部门在有条件改变的时候不采取相应措施，就难免影响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对他们及其家庭也不公平。

事实上，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很多时候并非水火不容，有时，保障好干部正当的个人利益，恰恰有利于促进公共利益，达到双赢。比如，湖南株洲县建立干部个性化信息档案，在不影响大局的情况下，将组织意图和个人意愿结合起来，把干部安排到

适合的岗位，解决其实际困难；广西上林县在各乡镇建设食堂和周转房，积极改善工作人员的生活条件，等等，都取得了不错的效果。

以人为本，不但包括广大群众，也包括广大干部。特别是广大地处“老少边穷”的基层干部，身处群众工作的第一线，工作情况复杂多变，压力大，待遇普遍不高，有的生活环境还相当艰苦，需要更多关心和爱护。对有关部门来说，应当把他们当作有血有肉、有喜怒哀乐的人来看待，而不能将之仅仅视为“螺丝钉”。

遏制一些地方的干部“走读”现象，不妨既讲原则也体现人情味，在严肃纪律、建章立制的同时，也积极创造条件，尽可能兼顾好他们的工作和生活，从而更好地服务群众、推动发展、促进和谐。

画中有话

离婚择校

■文/言者 图/春鸣

报载，4月18日是南京市规定的小升初跨区借读生回原籍登记首日，在不允许跨区择公校的严规下，名校云集的鼓楼区，报名者特别多。有些孩子不符合户口、实际居住地等条件，但不少家长拿出了近期才办的离婚证，有的还是前一天才离的婚。他们都是一方放弃婚后房产，带着孩子迁回住在名校学区房的长辈家。

早年有人为了争搭福利房末班车突击结婚，前几年，又有人为获首套房贷优惠而突击离婚，如今，为孩子入学有人又搞起突击离婚，一纸婚书仿佛成了魔术道具，而不再是法律的约定。对此，有人说中国人太聪明，有人则怪“魔幻的社会造



就了魔幻的人”，或者怪制度不公逼人钻空子。诚然，面对这病态教育的风景，可以做出多种解读，也可从现实中寻找各种诱因。只是，一个社会，如果

人人都没有规则意识，都只想着从制度中找到疏漏，且任何道德底线都可突破，那么，这个社会永远不会有真正的公平。



**关注公检法司
维护公平正义
服务百姓生活
推进法治进程**

邮箱:zkwbzfb@126.com zkrbgc@126.com
监督热线: 15936909988 13838686789

公车的标志

■郁晶陶

怎样区分公务用车和民用车辆？有些执法部门的车辆，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务而喷涂为特殊的样式，比如警车。有些公车在车牌号码上做文章，比如已逐步取消的“0”牌，或者小牌照等特殊号段。还有些地方为公车喷涂上“公务用车”标志，以方便社会监督，比如湖南省宜章县，全县所有公车都贴了醒目的公车标志，随车还印有投诉监督电话。

规范公车使用，社会监督必不可少。十多年来，已经有22个省份取消或即将取消“0”牌，这是因为“0”牌屡屡被超范围使用，变成一种享受道路行驶特权的“通行证”。然而，取消“0”牌也带来一个副作用，对于那些既没有醒目外观，又不使用特殊号段的公车，社会监督反而难以到达。公务用车和民用车辆完全没区别，等于套上一件“马甲”，即便有违法行驶或公车私用行为，或者停到了不该停的地方，公众也无法辨别。

这应该就是一些地方喷涂“公务用车”标志的原因，重新让公车“特殊”起来。只是，并非特殊在拥有更多的道路通行权，而是特殊在要接受更多的监督。

公车“混入”民用车辆中，引发的担忧不仅是关于监督困难，更有关“隐形”特权。本来意在取消特权，会不会反令特权更加隐蔽？这不是毫无根据的。一些地方的交通执法部门，掌握着“特殊车辆”的名单，据此“选择性执法”。如此“上有政策，下有对策”，显然令取消“0”牌之类的措施大打折扣。

公车身上的标志，未必都要来个醒目的喷涂。但公众对于公车的使用状况，确实有知情的权利。现在信息科技如此发达，让公众对各部门拥有和使用公车的状况有一个了解的渠道，不是能不能，而是想不想。

给公车打上标志，监督效果还有待观察。让公众认得出公车，毕竟只是监督的开始，目的还是遏止特权。公众举报之后，能否予以查实、问责，这个过程又如何得到监督，都是问题。如果在查处环节上止步不前、遮遮掩掩，那“方便监督”云云就不过是空话。不仅是公车，其他也需要公众参与监督的公共事务，也莫不如此。

周口市青年书法家协会、淮阳县文联、淮阳县书法家协会、淮阳第一高级中学

紫藤园杯“孝行天下”书画作品展征稿

“夫孝，德之本也”，“百善孝为先”，“孝道贯百代，上下五千年”。孝道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文化，孝道已成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、百代相传的优良传统与核心价值观。古人云“谁言寸草心，报得三春晖”、“滴水之恩，当涌泉相报”，孝敬父母是子女最基本的伦理规范与道德责任，是做人最基本的修养与觉悟。为弘扬孝敬父母为核心的孝道文化，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谐，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和孝心教育，周口市青年书法家协会、淮阳县文联、淮阳县书法家协会、淮阳一高决定联合举办“孝行天下”书画作品展。

一、举办单位：

举办单位：周口市青年书法家协会、淮阳县文联、淮阳县书法家协会

承办单位：淮阳一高紫藤书社

二、作品要求：

1. 书法作品书体不限。六尺整纸以内(180cm×97cm)，一律纵式；册页不超过10页，每页高宽不超过40cm；横卷高不超过

40cm，长不超过5米；篆书、草书请另用纸附释文，所有作品请勿装裱。

2. 内容要求以孝道为主题，健康、积极向上，也可以是与孝道相关的古今诗词、联、文，也可自作诗文。

3. 范围。年满18岁以上书法家及其爱好者和在校学生，每人作品件数限2件以内，投稿须使用真实姓名，化名重复投稿不予评审。

4. 为便于准确登记，请在作品背面右下方注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单位及通信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，要求字迹工整。

5. 本次作品展不收评审费。

三、评审：

聘请河南大学艺术学院书法专业教师、研究生、周口市县书协相关名家组织评审团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评审，来稿分学生组、成人组，从来稿中分别评出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20名、优秀奖若干名，于6月上旬评审，并及时公布评选结果。

四、作者待遇和相关责任：

1. 获奖者颁发奖品、证书，赠送册页。

2. 一等奖每人奖价值500元的奖品，二等奖300元的奖品，三等奖100元的奖品，优秀奖80元的纪念品。

3. 邀请获奖者届时参加作品展开幕式，安排食宿，差旅费自理。

五、征稿日期：

自公布之日起至2014年5月20日截止征稿(以当地邮戳为准)。

六、收稿地址：

河南省淮阳县西城区教育路淮阳一高紫藤书社(淮阳一高校园东南角新民路西侧)

联系电话:15239463480

详情可登陆淮阳一高网站 <http://hnhyyg.com> 或紫藤书社博客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u/3687236055>

孝行天下书画作品展组委会
2014年4月10日